明政函〔2021〕37号

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未成年人

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挂靠部门和组成人员的批复

市教育局、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挂靠部门和组成人员的请示》（明教办〔2021〕6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将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从市教育局调整到市民政局，请市教育局、民政局按程序做好相关调整工作。调整后，请市民政局提出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的建议，报市政府审定。

三明市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